

## 專利話廊

### 臺灣專利品質有關機制與實踐經驗分享（下）

王錦寬

#### 3. 臺灣新專利法導入最後通知制度

發明專利申請後，何時可以提出修正，提出修正的範圍，一直都是影響專利品質的重要因素。大陸對於專利提出申請後的修正向來採較為嚴格的標準，而發出審查意見書的次數亦較臺灣實務為多。臺灣發明專利之審查，在王局長對於審查品質的堅持下，透過個案面詢甚至聯合面詢的機制，消除申請人與審查人員間對技術內容瞭解的隔閡。臺灣新專利法導入最後通知制度，原實務界對於此制度，戒慎恐懼，惟在審查基準出爐，經王局長親自溝通說明後，暫時降低實務界原有的顧慮，希此制度最後的實踐能如預期有助於申請人取得高品質的專利。

依臺灣現行專利法規定，申請人如欲主動修正應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15個月提出，逾此期限，修正的時點將受到現行專利法第49條第3項各款的限制。

現行專利法第49條將為新專利法第43條所取代，新專利法第43條全面解除現行主動修正時點的限制，只要在智慧局發出審查意見函之前申請人均能主動提出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雖新專利法第43條解決了前述修正時點的問題，但同時也導入「最後通知」這項新的措施。

新專利法第43條第4項之最後通知的規定，其立法理由的意旨略為：申請人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函後，如允許其得任意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審查人員須對該變更後之申請專利範圍重新進行檢索將造成審查程序延宕，因此參考日本特許法第17條之2規定引進最後通知制度，於審查認有必要時，得為最後通知。當申請人接獲最後通知後，所提出之申復或修正內容，不能任意變動已審查過之申請專利範圍，以達到迅速審查之效果。

新專利法在擬定時，智慧局常舉例說明，審查意見發出後，申請人常提出另一套申請專利範圍，且在審查過程中數度大幅改變申請專利範圍，換言之，原立法導入最後通知的目的僅在防止部份發明案在審查過程中恣意大幅變更原申請專利範圍，而非用於限制一般「正常的修正」。

依智慧局王局長在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七章「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公聽會所作的說明，新專利法導入之最後通知其適用的時機在於，該發明案至少已通知申復或修正一次，而申請人提出之申復或修正內容全部克服不予專利之事由，惟修正後有新的不准專利事由，須再進一步修正者。若發明案申復或修正無法克服全部不予專利之事由，則將逕發核駁審定。也就是說，雖非每個案件都有最後通知，但一旦發出通知，理論上應是具有可核准的條件而仍須修正者。

最後通知發出後，依新專利法第43條第4項的規定，僅能在其指定的期間內提出修正，發出最後通知後，發明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的內容將大幅受到限制，僅能在(1)請求項之刪除；(2)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3)誤記之訂正以及(4)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範圍內提出修正。發明申請案之修正如逾前述期限或違反前述修正的限制，將逕予核駁的審定。

發明申請案如於初審時已發給最後通知，依新專利法第49條第2項規定，於再審查時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仍受到上述修正之限制。依同條第3項規定，違反上述修正之限制或再審查理由、修正仍有不予專利的情事者，智慧局於再審查可以逕為最後通知，爾後的修正也將受到上段修正之限制。

依新專利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對於因申請分割而具有相同申請日之各申請案，如智慧局針對原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申請案其中一案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對於原申請案或各分割後之申請案其中任一案件應發給之審查意見通知內容，如與已發出之審查意見通知內容相同時，也可對於各該申請案逕為最後通知。

依審查基準草案的規定看來，若經申請人修正已克服審查意見通知指出之全部不准專利事由後，若審查時另發現先前審查意見未通知之不符記載要件情事，而申請人經由簡單修正請求項即可克服，此時所發出最後通知可避免申請人於修正後另產生其他不予專利事由而延宕審查時程，對於簡化後續審查程序稍有幫助。

#### 4. 強化新型專利制度

我國人利用新型保護的傾向不亞於發明，智慧局衡量我國的國情在政策拿捏間也曾反覆，新專利法對新型制度採強化一途。以下為新專利法與新型專利有關的修正內容：

##### (1) 關於同一技術內容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之處理

現行專利法第 31 條係規定「先申請原則」，是指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先後向智慧局提出申請，該申請案不論係同一人或不同一人，縱使都符合授予專利之條件，專利權僅給予最先提出申請者，意即一發明僅能給予一個專利權。現行專利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亦上述「先申請原則」係適用於發明及新型專利。新專利法將現行專利法第 31 條第 4 項修改為「相同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三項規定」，為上述「先申請原則」創立了一個例外的情形。

新專利法，仍朝開放發明及新型專利得予一案兩請之制度進行規劃，依新增之新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的內容，其中的幾項要點是：

A、同一人就相同技術內容同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就申請至智慧局通知申請人擇一時，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申請人必須為同一人，否則即屬新專利法第 31 條之適用，而無一案兩請適用之餘地。

B、智慧局係在發明審查後認為可准專利時才通知申請人擇一。換言之，若發明專利審查時發現其有不符合專利核准事由，縱使相同技術內容明知有另一新型專利已核准專利，仍應進行該發明專利之審理，直到認為該發明專利已可核准時，在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才通知申請人在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間作出選擇。

C、作出選擇後，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新專利法第 32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相同技術內容同時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申請人經智慧局通知擇一後，如申請人屆期未作出選擇或選擇新型，則發明案即不予專利；新專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若選擇發明專利，則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新專利法並未採臺灣 2006 年公聽版之「接力式」制度(此制度為現行大陸專利法所採用)。

D、一案兩請的擇一，必須在新型仍存續的情況下，智慧局才可能通知申請人為之。新型專利雖已取得專利權在先，如於發明專利核准前，該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有經撤銷確定之情事，依新專利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該發明應不予專利。

##### (2) 規範新型專利修正不得明顯超出原申請之內容。

現行專利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

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因此不論申請人主動提出修正或依智慧局要求所為之處分前限期補充、修正，該補充、修正均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及圖式揭露之範圍，但因新型採形式審查，依現行審查基準，並不對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因此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是否超出原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其於新型舉發審查時，始有判斷之餘地。

新專利法第 112 條增列第 6 項，於申請階段，如申請人所為之修正明顯超出原申請時揭露之範圍，明定為新型形式審查不予專利之範疇。修正之範圍在形式審查中明定為應予審理的事項，使新型改採形式審查後「申請人的陷阱」不致產生，以免徒增新型權利之不確定性。

### (3) 技術報告應審酌之內容不包括申請前已公開使用之情形

現行專利法第 103 條在本次新專利法中，變更條次為第 115 條，原第 1 項拆成 2 項，分列於新專利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載明新型公告後，任何人均可向智慧局申請技術報告，並明示智慧局對於新型專利在技術報告中應審酌之事項。

新專利法第 115 條第 4 項內容明定技術報告應審酌之事項，與現行條文內容主要差異為，刪除技術報告僅審酌「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之事項而不再包括「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之情形。

### (4) 技術報告在行使新型專利權的地位更為重要

新型改採形式審查後參照日本實用新案法第 29 條之 2 規定而訂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技術報告進行警告的規定。在當時的立法理由，特別強調此規定並非在限制人民訴訟權利，僅係防止權利之濫用。按新型專利權之取得，並未經過實體審查，在未經實質要件審查即已賦予權利之情形下，為防止權利人不當行使權利或濫用權利，致他人遭受不測之損害，認為新型專利權人在行使權利時，應有客觀的判斷資料。

配合前述規定，現行條文第 105 條進一步規定，要求權利人在相當審慎之情形下行使權利。其立法理由明載，申請技術報告可能曠日費時，若要求新型專利權人必須取得技術報告始能行使權利，恐不符實際需要。若新型專利權人已盡相當之注意，例如審慎徵詢過律師、代理人或專業人士之意見，確信其權利內容後始行使權利似不宜逕行課以責任。至於本條所謂「推定」，即得以反證推翻之，至於如何提起反證來推翻，應由當事人於個案爭執時於訴訟中提出；另外，行使權利有無過失之情事，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來認定。

現行第 105 條於新專利法變更條次為第 117 條，同時其內容將原兩項合併為一項。其內容改變者有兩點，一為將原「推定無過失」的內容刪除，移列為但書的規定；其二係為：「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與現行條文差異僅有一個字，前述新專利法條文中之「且」，現行專利法為「或」。

智慧局鑒於現行專利法第 104 條及第 105 條的規定，常導致新型專利權人誤以為欠缺專利技術報告等客觀權利有效性判斷資料，亦得就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直接主張救濟獲得保護，乃擬修正要求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應就其權利有效性為客觀證明並應盡相當注意之義務。

### (5) 新型專利之更正案，如非關舉發者，仍採形式審查

新型專利案件既然僅是經形式審查即可核准專利權，新專利法第 118 條第 1 項明定新型專利除有舉發提起之情形，應為實體審查外，新型專利非關

舉發之單純之更正案，也應採形式審查。依新專利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新型更正案採形式審查者，只要符合一般新型形式審查的各款規定，且未超出原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即准予更正。

新型專利在被舉發審理期間所為之更正案，將依新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77 條的規定處理，進行實體審查。

#### 5. 臺灣設計專利標的多元化

在今(2012)年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 David Kappos 訪問 SIPO 時曾問田局長關於現行中國大陸專利法之外觀設計仍未開放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UI)，針對這項新的趨勢，臺灣新專利法針對設計專利(即大陸之外觀設計)除開放部份設計及成組物品納入可申請的標的外，同時也打破原有設計專利必須是三度空間物品的概念，將電腦圖像 (icons)、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UI) 納入設計專利保護範圍。

新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為增訂的內容：「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電腦圖像 (Computer-Generated Icons, 簡稱 Icons) 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屬暫時顯現於電腦螢幕且具有視覺效果之二度空間圖像，有鑒於臺灣相關產業開發利用電子顯示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與資訊、通訊產品之能力已趨成熟，又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與前述產品之使用與操作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本次新專利法，配合國內產業政策及國際設計保護趨勢之需求，導入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增訂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申請設計專利。

#### 6. 小結

中國大陸現行專利法設有保密審查制度，中國大陸的一案兩請制度對申請人較為友善，中國大陸專利權利的保護除了司法外，還有行政查處及海關保護。專利標示在中國大陸為權利，在臺灣為「義務」，中國大陸於今(2012)年 3 月公布第 63 號「專利標識標註辦法」，該辦法已自今(2012)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臺灣新專利法之優惠期包括刊物的公開，也擴及進步性的適用，臺灣新專利法已有國際優先權復權之規定，證明文件最晚繳交日為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臺灣專利核准後有延緩公告的規定，臺灣專利法允許不同專利種類改請，中國大陸之實質審查請求僅限申請人或官方自行進行實質審查，而臺灣的發明專利則是任何人均可請求實體審查。

兩岸的新型均採非實質審查制度，但彼此內涵不盡相同，更遑論對於外觀設計，大陸採登記制度，臺灣為自動審查制。兩岸的專利法制，朝國際調和的方向雖然一致，但彼此仍有實質的差異。

在專利品質表現的方面，臺灣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以臺灣最近一期的科學技術年鑑所載的內容，臺灣在美國發明專利之引用科學文獻次數平均值為 0.87 篇，遠低於美國 (12.77 篇)，也較德國 (4.12 篇)、日本 (2.33 篇) 及韓國 (2.18 篇) 為低；現行衝擊指數 (Current Impact Index, CII)，也就是專利被引用的頻率，2010 年僅為 0.71，為過去 5 年的新低。

依前述科學技術年鑑所載，臺灣申請人於 2010 年在美獲准專利為 9,640 件，其中發明為 8,243 件，排名第 5，次於美、日、德及韓國。惟 2010 年臺灣每百萬人在美的專利核准數為 413 件，專利密度持續保持第一；於 2010 年臺灣每百萬人在美獲准的發明專利為 353 件，則連續 4 年保持第一，但日本以 1 件之差，緊追在後。

5月份，北半球東西兩個最有影響力的大國，不約而同的各作了一件目的相同的事---研究中國的創新。在美國，由國會授權成立的美中經濟與安全評估委員會在國會山莊舉行聽證會，審視並評估大陸在理念、基礎設施、資訊技術乃至於國防的創新。5月28日由胡總書記主持的中央政治局會議，也專門研究深化科技體制的改革，加快創新體系建議等問題。全球兩經濟大國在同一時段研究大陸創新問題的巧合，代表大陸的創新不僅是一國之大事而已，否則向來在科技創新自命清高的美國人不會花納稅人的錢研究大陸的創新問題。

中國大陸申請人在美獲准的專利於2010年為3,315件，其中發明專利獲准2,664件，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率分別為45.2%及60.97%。由於中國大陸人口眾多，每百萬人口在美獲准之專利件數，短期內難與他國一較長短，但可以肯定的是，向美申請的專利件數將大幅持續成長。除了數量上以外，兩岸對專利品質的追求應可作為彼此競爭的項目。



## 歐盟專利系統的建立大突破，在歐洲取得專利保護的新情勢

林景郁 專利師

雖歐盟 (European Union) 成立已久，但長期以來卻遲遲未見歐盟專利系統的建立，反而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已建立了近 40 年。不過，EPC 和歐盟專利之間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也就是說，兩者是獨立不同的系統，而且並非所有歐盟成員國都是 EPC 的會員國，例如歐盟中的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就不是 EPC 的會員國，但 EPC 會員國中的瑞士、克羅埃西亞、冰島、列支敦士登、摩納哥、馬其頓共和國、土耳其、挪威、塞爾維亞、聖馬利諾也不是歐盟的成員國，因此，根據 EPC 所提出的歐洲專利，實際上與歐盟並無直接的關係。正因如此，目前在歐洲國家若要取得專利保護，一是在歐洲各國個別提出專利申請，二是向歐洲專利局提出歐洲專利申請案，後者經歐洲專利局審查核准，可逐一向 EPC 各會員國的專利局申請，將歐洲專利註冊生效為 EPC 各會員國的專利權。

EPC 的專利制度在 2007 年時有了重大的改變，且為了減少申請歐洲專利所需的費用，2008 年又有了倫敦協議，EPC 各會員國中官方語言為英文、法文或德文者不需翻譯，或官方語言非前述這 3 種語言的會員國，大多僅需翻申請專利範圍，以減少取得各會員國專利權的過程中所衍生的龐大翻譯費。惟縱然如此，在歐洲國家申請歐洲專利所需的費用仍偏高，加上近年來歐洲的經濟情況不佳，也間接地加速促成歐盟專利系統的討論。不過在討論設立歐盟專利系統的同時，歐盟國家間存在 2 個重大的議題無法妥協，一是官方語言的訂定，二則是統一專利法院的設立地點，其中有關官方語言的部分，雖 EPC 的官方語言是英文、德文和法文，但並不代表所有國家都認同歐盟專利系統也要採用相同的官方語言，至少西班牙及義大利就完全無法認同其國家語言不被列入歐盟專利系統的官方語言；至於有關統一的專利法院，雖專利實務界應普遍認同其設立的必要性，但設立地點的爭議也是導致談判陷入僵局的原因之一。

2011 年 3 月，歐盟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同意依強化合作 (enhanced co-operation) 計畫建立一個統一的專利系統，一旦歐盟專利系統建立，即可於參加的成員國生效；另外，於今 (2012) 年 6 月 29 日時，歐盟決定將統一專利法院的總部設在巴黎，並於倫敦及慕尼黑另設專利法院。至此，阻擋在歐盟專利系統前的兩塊大石頭終於移去，歐洲專利局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將擔任歐盟專利系統的行政機關，接下來尚有許多細節事項，例如取得歐盟專利、實施專利及訴訟的安排，都還有待 EPO 進一步的規劃。

雖然距離申請人有機會使用歐盟專利系統，似乎還得再等上一段時間，但對於申請人而言，歐盟專利系統所可能帶來的好處卻已可預見。首先，歐盟專利系統相較於直接向各國提出專利申請的系統來說，提供一種取得專利權的單一程序。與 EPC 的歐洲專利相比最大的差別在於，依 EPC 取得歐洲專利後，必須個別進入 EPC 各會員國生效並提供翻譯本，才可在個別國家取得專利權，但取得歐盟專利後，該歐盟專利便可以直接在歐盟的成員國（西班牙及義大利除外）生效。因此，歐盟專利的申請和審查程序可能和一般歐洲專利申請案並無二異，直到專利獲准後兩者的區別才會顯現。所以可以說，在歐盟專利系統正式運作後，申請人將會有 3 種在歐洲國家取得專利權的管道：

- 1、 直接向個別的歐洲國家提出專利申請，經過個別國家的審查程序而獲得個別國家的專利權；
- 2、 提出歐洲專利申請案，經過 EPO 的審查程序，於核准後再將核准的申請案

- 於 EPC 會員國生效；或
- 3、提出歐盟專利申請案，經過 EPO 的審查程序，於核准後直接於除西班牙及義大利之外的歐盟成員國生效為歐盟專利。

歐盟成員國和 EPC 會員國並非完全相同，申請人自可依需求組合上述三者。因此，歐盟專利系統不但可有效簡化申請程序，且相信簡化了的申請程序對於申請費用來說，應該也會有相當程度的減少。再者，統一專利法院的設立，相信可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同一歐洲專利在不同的歐洲國家生效後，因各國法院實務見解不同所衍生的判決歧異的問題。

經過上述說明，或許申請人會問，EPC 系統及歐盟專利系統乍看之下似無過多不同，何以不直接採用其一即可。筆者認為，除了上述 EPC 會員國及歐盟成員國不盡相同的原因外，最重要的原因應該還是在於，雖然歐盟有效地將歐洲各國組合為一個像是聯邦的組織，但實際上各國間的關係仍未有想像中團結，在處理像是專利系統這樣的重大事項時，仍是以各國的國情為優先考量，所以可以預期的是，歐盟專利系統和 EPC 專利系統仍會繼續併行。為因應未來歐洲專利系統的複雜情況，申請人可與代理人多多配合，共同找出最有利卻也最經濟的申請策略。

資料來源：

1. 歐洲專利局網站 <[www.epo.org](http://www.epo.org)>。
2. 歐盟網站 <[europa.eu](http://europa.eu)>。
3. “Unitary patent / EU patent,” EPO. 2012 年 11 月 10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issues/eu-patent.html>>

## 兩岸公眾審查制度中針對程序要件的比較

胡書慈

隨著臺灣新專利法即將施行，相關的子法及專利審查基準均積極的進行修訂，其中臺灣的公眾審查制度(以下稱舉發)在新專利法中有大幅度的修改規定，而對照與臺灣鄰近的中國大陸之公眾審查制度(以下稱無效宣告)，其中有許多不盡相同之處，以下將針對臺灣新專利法與中國大陸現行專利法中公眾審查制度的程序要件進行比較：

### 1.得提起公眾審查的時間：

針對臺灣專利權的舉發，新專利法第 71 條規定對已核准公告的專利權均可提起舉發，而針對已當然消滅的專利權，在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依據新專利法第 72 條規定，僅利害關係人得提出舉發。

針對中國大陸專利權的無效宣告，依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45 條規定，自公告授予專利權起可提起無效宣告，另據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份第三章第 3.1 節規定，只要該專利權已核准公告即可提起無效宣告，縱使該專利權已因期滿或因拋棄而消滅，仍得為提起無效宣告的對象。

因此，針對一般存續中的專利權而言，兩岸得以提起公眾審查的時間相同。

### 2.得提起公眾審查的人：

針對臺灣專利權的舉發，雖新專利法第 71 條規定，除因專利權人適格的問題外，「任何人」均可提出舉發，惟依今 (2012) 年 6 月 20 日開始舉行之公聽會，智慧局提出之專利審查基準草案第五篇第一章第 2.1.1 節規定，基於舉發進行以兩造參與為前提，明確表示「任何人」不包含專利權人自己，不允許專利權人對自身的專利權提起舉發。臺灣對於提起舉發的舉發人數則未加以限制。

針對中國大陸專利權的無效宣告，依照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份第三章第 3.2 節規定，未限制無效宣告請求人資格，只要具有民事訴訟主體資格的任何人均得以提起無效宣告，包含專利權人本身，但專利權人對自身的專利權提起無效宣告的範圍僅限於部分請求項，而不得提起全部請求項無效，並且，中國大陸不允許多個請求人共同提出一件無效宣告請求，主要係因當一無效宣告請求案具有多個請求人時，其中部分請求人欲撤回無效宣告請求，而另一部分請求人不欲撤回無效宣告請求時，將導致案件難以進行，故中國大陸目前並不允許多個請求人共同提起無效宣告請求，但各請求人可持相同理由各自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中國大陸官方將會視情況併案審理，再者，由於中國大陸允許專利權人對自身的專利權提出部分無效宣告請求，故當專利權為共有時，允許所有專利權人一同對其共有的專利權提起部分無效宣告請求。

因此，臺灣係限制了專利權人無法對自己所取得的專利權提起舉發，而中國大陸雖開放專利權人可對自身的專利權提起無效宣告，但仍有無效宣告範圍的限制；又，臺灣在一件舉發案中可具有多個舉發人，而中國大陸在一件無效宣告案中僅允許單一請求人。

### 3.提出公眾審查時的理由和證據：

針對臺灣專利權的舉發，依新專利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於提出舉發後的一個月內舉發人可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因此舉發人得在完全無理由無證據的情形下先提出舉發申請，於提出申請後在規定時間內補充舉發理由及證據即可。

針對中國大陸專利權的無效宣告，依照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份第三章第 3.3 節的規定，無效宣告請求人在提出無效宣告請求時，必須具體說明無效宣告理由並提交相關的證據，倘若提出時未具體說明無效宣告理由、或者僅提交證據而未



說明理由、或未指明每項理由所依據的證據者，將不予受理，雖然中國大陸亦有規定可在無效宣告請求提出後一個月內補充理由和證據，當在提出時仍應備具至少部分的理由和證據以符合受理要件。

因此，在某些特定須盡早提出公眾審查請求的情形下，在臺灣可在完全無理由無證據的前提下先提出舉發申請來爭取時間，而在中國大陸則無此方式可運用。

綜上所述，雖然本文僅討論公眾審查中與程序性相關的事項，但兩岸的制度已可看出有許多差異點，須多加注意兩岸制度在審查程序要件上的不同。

資料來源：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公布之專利法。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智慧局舉行之公聽會討論之舉發審查基準草案。
3. 中國大陸 2010 專利審查指南。

